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4 申 004 號】

申訴廠商	○○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號○樓之○
負責人	吳○○	同上
代理人	黃○○律師	
招標機關	高雄市政府○○局	高雄市○○路○號○樓
代表人	張○○	同上
代理人	胡○○、郭○○	同上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94 年度抓斗式○○車 6 輛」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4 年 8 月 1 日，9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局辦理「94 年度抓斗式○○車 6 輛」採購案，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本案採購，與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合，且違反公平、公開、公正之採購程序，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最有利標評選作廢，另作適法之採購。

事實：

- 一、高雄市政府○○局（下稱招標機關）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94 年度抓斗○○車六輛採購，申訴廠商認本件標案與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相符合，且違反公平、公開、公正之採購程序。
- 二、招標機關編列(本採購 10.4 噸或以上者五輛，每輛預算 250 萬元；15 噸或以上者一輛，每輛預算 280 萬元)。與市面行情相比較，每輛預算均超過市價 30 萬元，6 輛合計超過市價之金額達 180 萬元。

理由：

- 一、本件招標機關擬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採購，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引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選擇最有利標辦法招標，不僅與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有違，且容易使人對本件政府採購案之客觀公正性產生疑慮，其結果極可能衍生人謀不臧之採購弊端，徒然浪費公帑。以台中市○○局、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同縣烏松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決標價格為例，(10.4 噸或以上/配裝 7.0 米噸或以上吊桿/配裝不銹鋼製車廂，每輛價格約 220 萬元；15 噸或以上/配裝 9.0 米噸或以上吊桿/配裝不銹鋼製車廂，每輛價格約 250 萬元)。本件之預算遠高出市面行情，有浪費公帑之虞。
- 二、本案抓斗○○車在國內市場為普遍性及一般性產品，更無特殊技術或特殊設計功能性，一般車體廠均有能力組裝打造，並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之要件。現實上，抓斗○○車之採購案，全國各公家單位未聞有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招標者，且清一色均採用訂有底價之採購（第 1 款），讓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可競標比價，可確保採購之公正，同時擷節公帑。
- 三、政府採購法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

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查招標機關辦理本件採購，決定選擇最有利標評選，顯與前揭政府採購法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相關規定不相符合。本件若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敢問：全國公家單位辦理各型車輛之採購，包括水肥車、清溝車、資源回收車、掃街車、高空作業車、灑水車、救火車、警備車等等，是否全部不宜以最低標或合理標辦理招標？如此一來，政府採購法之客觀公正性將被完全破壞，公開招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將完全喪失競標比價機會。整部政府採購法客觀公正之精神將蕩然無存，若有人意圖不軌上下其手，極易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情形，而浪費公帑，不可不謹慎其事。

四、國內現有使用中抓斗○○車約 3000 輛以上，抓斗○○車係屬一般性財物，絕非異質之財物，至目前為止所有公家機關採購抓斗○○車決標方式均以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讓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可競標比價。招標機關即使主觀認定抓斗○○車為異質之財物，亦非不宜以最低標或合理標辦理招標，而刻意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五、政府採購法所謂異質之財物，不應由招標機關任意主觀判斷認定，否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將因招標機關不同而各有不同判斷認定，如此一來，法律之客觀公正性何在？法律尊嚴又何在？

六、如果招標機關仍認為本件標案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採購程序，則請招標機關說清楚講明白本件是否係屬異質的財物？為何不宜以最低標或合理標辦理？全國其他環保機關持相同見解者所佔之百分比究有若干？

94 年 7 月 5 日補充申訴理由書

一、申訴廠商以 94.4.6 函致招標機關，其主旨為，招標機關辦理 94 年度抓斗○○車 6 輛採購，預算金額 15,300,000 元，請秉持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讓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可競標比

價，以防止浪費公帑；其說明略以，招標機關擬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本案採購，申訴廠商認為經辦人員錯誤引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損害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公正性，極易衍生採購弊端……。

- 二、招標機關以 94.4.15 高市○局三字第 0940012475 號函覆申訴廠商，其內容略謂，抓斗車 6 輛採購案悉依據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採購程序……等語。
- 三、同日（94.4.15）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40018261 號函覆申訴廠商，其內容略以，申訴廠商陳述指稱機關辦理抓斗○○車採購，不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而採依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乙節，查屬採購機關（即招標機關）之專業判斷，招標機關若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財務採購，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欲採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辦理乙節，並無不合，惟就招標機關往年辦理類似案件以往均採最低標決標……，有關本案申訴廠商如認有損及申訴廠商參與投標或得標權益乙節，請依法提出申訴解決等語。
- 四、申訴廠商乃於 94 年 4 月 22 日向 貴會提出申訴書申訴，其主旨為，原受理異議之機關（即招標機關）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94 年度抓斗○○車 6 輛採購，申訴廠商認有逾越及不當曲解法令，違反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刻意排除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茲對本案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採購法、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提出申訴（申訴事實及理由請參閱卷內該申訴書）。
- 五、高雄市政府則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40020201 號函限期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及繳納審議費。
- 六、申訴廠商隨即如數繳納審議費，並於 94 年 5 月 5 日依規定格式提

出採購申訴書，其主要之論據為，依法要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之抓斗○○車屬異質之財物，且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招標機關說清楚講明白本件是否係屬異質之財物（亦即，請提出何種車輛非異質之財物，與本件異質之地方何在？以資區別）？為何不宜以最低標或合理標辦理？全國其他○○機關持相同見解者所佔之百分比究有若干？

七、因故，申訴廠商又於 94 年 5 月 12 日函請 貴會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

八、招標機關於 94 年 5 月 1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說明，招標機關認為本案標的物「抓斗式○○車 6 輛」符合異質之財物，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之規定……，本案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採購程序……。「抓斗式○○車」是否符合異質之財物，請 鈞長依職權調查認定。但自始至此，從未聞招標機關針對本案何以不宜以採購法規定之最低標辦理提出片語隻字說明其理由，彷彿採取最有利標招標，無庸上述條件一般。因此，讓人無從知悉招標機關就此有何專業之判斷以昭大信。

九、招標機關又於 94 年 6 月 2 日以函提出另一份之陳述意見書，其詳細內容敬請參見卷內之該陳述意見書，不另贅載。不過，似乎提到最低標決標和最有利標決標之比較部分，和是否不宜採最低標決標可能有些關係。惟查：第一，此乃招標機關在招標決標以後才提出之說法，與在招標之前提出者，不可同日而語；第二，在後提出之此項比較，是否足為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亦有待商榷，蓋最低標之優點（節省公帑），乃最有利標之缺點，而最低標之缺點，則是最有利標之優點。以本件而論，抓斗式○○車之組成包括三大部分，1. 車輛底盤，2. 抓斗式吊桿及油壓泵浦、控制閥組件，3. 車斗。得標之○○汽車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底盤為

日本製○○牌 16.5 噸，申訴廠商或其他廠商均可提供完全相同產品；抓斗式吊桿及油壓泵浦、控制閥組件，得標廠商係委託和○重機械（銘○起重）公司打造架裝和○牌 MF450 型屈臂式吊桿抓斗及配裝義大利製○○牌油壓泵浦、控制閥組件，申訴廠商銷售之抓斗式○○車亦係委託和○重機械公司提供完全相同廠牌型式之產品；車斗係得標廠商委託車體廠打造架裝，申訴廠商或其他廠商亦係委託車體廠打造車斗。總之，本案之財物，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抓斗式○○車因係全部委託外面相關工廠打造架裝，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與申訴廠商或其他廠商所能提供者完全相同，絕未有差異；易言之，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抓斗式○○車與申訴廠商所能提供者包括廠牌、型號與規格完全相同，並無日後維修及零配件之問題存在。其與最低標等所不同者，就在於決標之價格和得標公司資本額之大小了，採最有利標評選，資本額大的得標廠商可以用較高的價格得標，資本額小的公司不要說用較高的價格得標，即使用極低之價格亦無法得標，牽涉到中小型公司之生存權問題。退而言之，如果招標機關陳述的意見可採，則敢問哪種車輛之招標適宜採最低標辦理？此乃申訴廠商提出本件申訴之最主要原因。

十、招標機關以決標履約交車後，車輛修護方便與否、重要零配件之價格如何等等，意圖說明最有利標之優點，經查均係售後服務之問題，與以最好的價格買到最好的東西無涉，亦與不宜採最低標辦理採購之要件不相符合，故尚不足以說服國人。於此再強調一遍，如果招標機關在決標以後（94.6.2.）始提出之說法，可以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試問：需要維護之財物，有零配件要更換之財物，何者適宜採最低標決標？其間之差異在哪裡？每個採購案均採最有利標評選的結果，中小型公司要如何才能生存下去？茲事體大，懇請 鈞長重視此問題。

十一、招標機關陳述之意見均非就與本案有關之抓斗式○○車而論，

事實上，招標機關歷年辦理抓斗式○○車採購且目前使用中者，得標廠商所交貨之底盤均為日系大廠牌，吊桿、抓斗及油壓配件為國內外名牌或義大利知名廠牌，均為先進工業國家製造，其抓斗吊桿之品質、安全性更優於國內產品，並無招標機關所述交付稀有廠牌吊桿、抓斗及油壓泵浦等之情事，故沒有招標機關所述採取最低標招標之缺點。此外，放眼國內各環保機關辦理抓斗式○○車採購，一向均採最低標決標，亦未聞有招標機關所述之缺失，亦可為本件抓斗式○○車採購案非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佐證，惠請 鈞長明鑒。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本案為申訴廠商質疑招標機關錯誤引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抓斗式○○車六輛」乙案，招標機關說明如下：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工程、財務或勞務……」，招標機關認為本案標的物「抓斗式○○車六輛」符合前項異質之工程、財務、或勞務採購，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之規定；又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案亦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經市長核准以最有利標決標。

綜前所述，本案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採購程序，且該申訴廠商亦可參與競標比價。

94 年 6 月 7 日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

多所批評。有鑒於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供各機關利用。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以上節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同上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13 及 14 頁，舉例公務車輛採最有利標評選時一評分子項應注意事項（如適當配分及權重）…（如附件說明）；而本案抓斗式○○車之異質性（如附件說明）更甚於其他公務車輛，其每輛價格二、三百萬元，招標機關使用年限 12 年或以上，車上有數百或上千種零配件，如讓廠商低價搶標成功，依以往招標機關及各公務機關之實務經驗，廠商大多交付稀有廠牌之吊桿、抓斗、油壓泵浦、控制閥…等等配件，一旦發生故障便無法於短期內購得零件修護，造成招標機關使用單位車輛調度困難（稀有零件採購耗時且價高，而市府 3 年內車輛，每年維護費僅編列 18000 元）；故為求最好之品質與售後服務，招標機關需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來確保車輛採購之品質。

以下為「最有利標」與「最低標」決標對環保車輛（含抓斗式○○車）可能產生之優缺點說明供參考【壓縮式○○車、掃街車、抓斗式○○車等環保車輛，其底盤之外的附屬裝備作用原理均大同小異（均為帕斯卡原理之運用），亦即表示

壓縮車、掃街車所遭遇之問題，抓斗式○○車同樣會遇到】：

比較項目	最低標決標	最有利標決標	備註說明
技術	<p>1. 任何廠商均可參與競標，採購機關無法知悉競標廠商之保固能力。</p> <p>2. 得標廠商若屬小型貿易公司，一旦公司經營不善，即無從尋找履約對象。</p>	<p>1. 有合理之利潤，公司較具規模，人員定期訓練及取得國家技術證照，得標廠商大多為底盤商或車體打造商（本案得標廠商為○○汽車公司，該公司為○○汽車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p> <p>2. 本身修護據點多，人員技術素質高，產品製造技術自然較高。</p> <p>3.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提升國內環保車輛水準。</p>	<p>招標機關 91 年度 6 輛掃街車，89 年 31 輛垃圾車，87 年 5 輛掃街車均為廠商最低價得標，該等廠商均為小型貿易商，無車輛修護能力編制，造成招標機關修護單位、使用單位極大困惱及市民反感，政府信用受損。</p>
品質	<p>1. 廠商低價搶標，為求利潤，提供功能相仿但品質低劣之貨品，造成標的物品質不穩定。</p>	<p>1. 評選時廠商通常為求得標會把最好的一面（包含使用之材質、零件、安全設計、使用年限之優異性）呈現供評選委員參考，招標機關依據</p>	<p>91 年購入之掃街車六輛為廠商拼裝多國之產品，零件價格昂貴不易購</p>

	<p>2. 許多零組件均使用落後國家之特有進口（採購法無法規範產品生產國），而保固期過後，即提升數倍價格，造成公家機關為求廢棄物（垃圾）清運不誤點，不得不向其購買（具寡占性零件，市場上無從購買），造成浪費公帑。</p>	<p>廠商所提企劃書及規範驗收。</p> <p>2. 重要零配件均列入評選項目，廠商日後需以相同價格供應招標機關（本案得標廠商提供零件牌價八折之優惠），招標機關權利獲得確保。</p> <p>3. 廠商亦提供優於招標機關規範之保固期限，確實有效摶節公帑。</p> <p>4. 在安全及環保方面，廠商會用心設計及製作，對人員安全較有保障。</p>	<p>得，保固期內該公司經營困難，即改換公司名稱，該批車輛變成孤兒車，爾後零件購買遭遇困難。</p>
<p>功能 效益</p>	<p>最低標準，品質低劣，易發生故障，影響功能，降低效益。</p>	<p>1. 廠商提供功能及效益較佳之產品供評選，其功能、效益有所選擇、較易掌控。</p> <p>2. 交貨後零配件採購較易，價格較公正（有競爭），垃圾車輛能維持高妥善率，垃圾清運不誤點，市民對政府信心增加。</p> <p>3. 廠商提供更長及更優惠履約保固及零件價格。</p>	<p>91 年購入之掃街車為廠商拼裝多國之產品，零件價格昂貴不易購得，今年初購買其中一輛之前輪軸殼，耗時數月且價格昂貴（如為通用廠牌約僅需 2</p>

			至5天)，造成前金區街道數個月無法以機具清掃。
商業條款之履行	<p>1. 任何廠商均可參與競標，採購機關無法知悉競標廠商之履約能力。</p> <p>2. 得標廠商若屬小型貿易公司，一旦公司經營不善，即無從尋找履約對象。</p>	<p>1. 有合理之利潤，公司較具規模，人員定期訓練及取得國家技術證照，得標廠商大多為底盤商或車體製造商，本身修護據點多，人員技術素質高。</p> <p>2. 重要零配件價格均列入評選項目，廠商日後需以相同價格供應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權利獲得確保。</p> <p>3. 廠商為求服務實績會積極處理招標機關之反應意見，以求得下一次評選時履約績效項目能獲得高分。</p>	

判斷理由

- 一、本件申訴廠商申訴意旨略以：（一）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擬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採購，選擇最有利標辦法招標，不僅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有違，且容易使人對本件採購

案之客觀公正性產生疑慮，其結果極可能衍生人謀不臧之採購弊端，徒然浪費公帑。（二）本案抓斗○○車在國內市場為普遍性及一般性產品，更無特殊技術或特殊設計功能性，一般車體廠均有能力組裝打造，並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不符合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之要件。現實上，抓斗○○車之採購案，全國各公家單位未聞有採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招標者，且清一色均採用訂有底價之採購（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讓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可競標比價，可確保採購之公正，同時摶節公帑。（三）招標機關辦理本件採購，決定選擇最有利標評選，顯與本法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相關規定不相符合。招標機關即使主觀認定抓斗○○車為異質之財物，亦非不宜以最低標或合理標辦理招標，而刻意排除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云云，故請求系爭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作廢，另作適法之採購。

二、招標機關答辯意旨則以：（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寫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內容，開宗明義說明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二）本案抓斗式○○車之異質性更甚於其他公務車輛，其每輛價格二、三百萬元，招標機關使用年限 12 年或以上，車上有數百或上千種零配件，如讓廠商低價搶標成功，依以往招標機關及各公務機關之實務經驗，廠商大多交付稀有廠牌之吊桿、抓斗、油壓泵浦、控制閥…等等配件，一旦發生故障便無法於短期

內購得零件修護，造成招標機關使用單位車輛調度困難（稀有零件採購耗時且價高，而市府3年內車輛，每年維護費僅編列18000元）；故為求最好之品質與售後服務，招標機關需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來確保車輛採購之品質。（三）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可以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提升國內環保車輛水準，廠商於評選時為求得標會把最好的一面（包含使用之材質、零件、安全設計、使用年限之優異性）呈現供評選委員參考，招標機關即可依據廠商所提企劃書及規範驗收，將重要零配件均列入評選項目，廠商日後需以相同價格供應招標機關，又得標廠商本身修護據點多，人員技術素質高，產品製造技術自然較高，在安全及環保方面，對人員安全較有保障。此外廠商為求服務實績會積極處理招標機關之反應意見，以求得下一次評選時履約績效項目能獲得高分，廠商將提供更長及更優惠履約保固及零件價格，確實有效摶節公帑。職是，若採最低標方式決標，廠商低價搶標為求利潤，提供功能相仿但品質低劣之貨品，將造成標的物品質不穩定等語，資為抗辯。

- 三、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機關採前項第3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為限」、「本法第52條第2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分別為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

四、本件招標機關採購之「抓斗式○○車」乙案是否符合異質之財物，自應就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比較其差異性而為判斷。查本案「抓斗式○○車」之採購，在國內市場固甚為普遍及一般性之產品，惟據招標機關陳稱其機關前曾於 87 年度採購 5 輛掃街車，於 89 年度採購 31 輛垃圾車，於 91 年度採購 6 輛掃街車，均採最低標。上開車輛得標廠商均為小型貿易商，交貨之車輛為拼裝多國之產品，零件價格昂貴，且購買不易，甚至在保固期限內，得標廠商即因經營困難而更換公司名稱，甚或倒閉，造成車輛維修上之困難，甚至該批車輛變成孤兒車，致行政效率不彰，為市民所詬病等情形。經查本件「抓斗式○○車」車上既有吊桿、抓斗、油壓泵浦、控制閥…等配件，一旦發生故障，依以往經驗一般小型貿易商於短期內可能無法購得零件修護，將造成招標機關或使用單位車輛調度困難而影響效率；準此，招標機關為求最好之品質與售後服務，而衡量其利害得失，即屬合乎本法第 56 條所定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所差異之「異質財物之採購」。因此招標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來確保車輛採購品質及售後之維修服務，並無違反本法第 56 條之規定。次查，招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綜合評選投標廠商，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標者為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亦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再者，招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而本件「抓斗式○○車」採購案於 93 年 12 月 29 日亦經市長核准以最有利標決標；如招標機關之採購不符合本法第 52 條最有利標

之規定，市長自得依職權實質審查而不予核准。是本件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非屬異質財物採購，招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不應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尚無可採。招標機關對原異議處理結果予以維持，尚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建生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張清雲
	委員	黃勇雄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8 月 1 日

高 雄 市 代 理 市 長 陳 其 邁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